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 號碼	放置 地點	作 業 別	樹種	材 種	搬出 材積 (m ³)	押標 金額 (元)	搬運 期限	備註
114投疏9-1號 (第1次標售)	巒大事業區第 59林班	搬 運	其他闊葉樹 (櫟櫟類)	用 材	20.00 (預估值)	新臺幣 參仟元 整	2個月	1. 本標售案之林產物為本分署113年第國疏5號生產之疏伐木，目前仍在進行伐採作業中，標售材積屬預估值。 2. 各標案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合計		20.00 (預估值)			

二、本標售案係為配合國產材推廣提供在地部落使用之政策，標售巒大事業區第59林班生產之疏伐木予周邊部落，以供部落營利使用需求之試辦案件，僅限伐採區域周邊（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地利村及雙龍村）之原住民公司、行號、林業合作社投標。

三、投標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於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地利村及雙龍村之原住民公司、行號、林業合作社。
-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三) 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 (四) 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四、現場勘查：

投標人請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之上班時間(國定休假日、星期例假日及政府公告停止辦公日除外)至引導單位洽辦勘查(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電話：049-2741096，聯絡人：郭先生)。

五、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 各標售案之押標金額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 (二) 各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

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 （三）凡未得標者，開標當日有到場者，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4）後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未到場者於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南投分署後，以匯款方式退還（匯款手續費從押標金中支付），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分署蓋章後寄回。
- （四）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 （五）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若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並於履約期限前銷售完畢且依約提供帳簿資料者，得檢具相關憑證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 （六）得標人未能於契約期間以得標之林產物及其加工品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將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違約廠商，停止或取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3年。

六、投標方法：

- （一）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下列文件：

1. 標單（如附件1）。
2. 押標金票據。
3. 投標人證件：

（1）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1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http://gcis.nat.gov.tw> 之資料代之。

- （2）以農（林）業合作社投標者：檢附合作社成立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4. 納稅證明：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5.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2）。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3）。
 7.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4）

※以上1-5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6、7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二)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投郵或專人送達本分署收發室（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5）可向本分署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三) 經投入本分署收發室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七、截止投標時間：114年12月29日下午5時0分。

八、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人員於投標時間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本分署收發室領取標函，未能於截止標時間送達本分署收發室之標函為無效。

九、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者。
2. 投標文件（詳如投標須知第五條第(一)項第1-6款所載文件）不齊全者。
3.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4.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或自然人印章者。

(三) 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分署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

論。

十一、開標時間及地點：114年12月30日下午2時00分於本分署1樓開標室（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通知。

十二、開標、決標方式：

- (一) 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 (三) 本標售案有效標1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1家或1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 (四) 投標人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優先加價1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3次。投標人僅1家符合資格時，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議價次數不得逾3次。
- (五) 若有2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超過底價，得當場比加價1次，如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
- (六) 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廠商參與比加價之授權人需出具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6)。
- (七) 各標案於開、決標過程，僅宣布得標之最高價格，其他各廠商報價、得標人名稱、底價金額等均不宣布，決標公告以公文發送相關單位並公布於網站。

十三、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0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南投分署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21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十四、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人如放棄得標時，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另行招標。

十五、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 (四)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五) 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六、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詳細標售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人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一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絕不要求補償。

十八、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金額後，應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由本分署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依本分署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放行時間由本分署人員以電話與得標人訂定，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分署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分署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九、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除因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就該不可抗力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

二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投標廠商應詳讀本標售案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等附件，並於得標後與南投分署簽訂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

(二) 得標廠商於搬運許可證核發前，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南投分署及依森林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

(三)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儘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決標後及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四) 得標人如須將標的物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須將轉賣資料（統一發票號碼、林產物使用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等）報南投分署知悉，否則視同違約，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五) 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決標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其有違反法令或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1年至3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3年。

二十一、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函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協助公告，並存置於本分署及各工作站備索，或可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

網址：<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二)南投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網址：<https://nantou.forest.gov.tw/>。